

婚宴的比喻

馬太福音 22:1-14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這個比喻是繼續第二個兇惡園戶的比喻所講論的主題。但二者的不同之處在於兇惡園戶的比喻是以宗教領袖的罪為中心，而婚宴的比喻則移向整個國家的罪。並且兇惡園戶的比喻宣告了神對宗教領袖的審判，而婚宴的比喻則進一步宣告了即將臨到的耶路撒冷的被毀。

I. 婚宴的比喻 (22:1-13)

1. 「好比」是一個亞蘭文的慣用語，是意指甲的情況正好像乙的情況。因此耶穌說，「天國」（即「神的國」）的情況正好像一個國王為他兒子設擺婚宴的情況。
2. 比喻的內容
 - A. 王子的婚禮是兼具政治與家族的理由 (22:2)
 - B. 國王打發僕人去邀請人來赴宴 (22:3a, 4)
 - C. 受邀之人的回應 (22:3b, 5-6)
 - D. 國王大怒與作出的行動 (22:7)
 - E. 國王打發僕人往岔路上去邀請所有人，筵席就坐滿了客人 (22:8-10)
 - F. 國王進來檢視客人，見有一人沒有穿禮服 (22:11)
 - G. 國王的詢問與這人的回應 (22:12)
 - H. 國王對這人的處置 (22:13)
3. 比喻的解釋
 - A. 這個比喻是屬於「寓言」(allegory) 的類別，其中許多的細節都具有象徵性的意義。
 - 1). 「國王」是象徵神。
 - 2). 「王的兒子」是象徵彌賽亞，即耶穌。

- 3). 「婚宴」是暗指向彌賽亞的婚宴/筵席。
- 4). 「僕人」是象徵舊約與新約的先知。
- 5). 首先受邀的客人是象徵猶太人。
- 6). 國王大怒與作出的行動是象徵神的忿怒與審判。
- 7). 第二批受邀的客人是象徵萬國萬民。
- 8). 「禮服」是象徵具有能夠被接納進入神的國適當的生活，也就是義的生活，合乎神旨意的生活。

B. 比喻的意義

- 1). 以色列將受審判，因為他們和他們的領袖拒絕了他們的彌賽亞。
- 2). 福音將傳給萬國萬民，新的神國的百姓包括猶太人與外邦人。
- 3). 除非教會的信徒活出義的生活/符合神旨意的生活，否則他們也要面對審判 (太 5:20; 7:21-23)。

II. 比喻的神學結論 (22:14)

兼具人的責任與神絕對主權二方面的真理：人對於神的呼召/邀請必須作出「悔改」與「義的生活/合乎神旨意的生活」之回應，這也就是神所「揀選」的人 (腓 2:12-13)。

討論問題：

請討論分享這個比喻給你個人怎樣的警惕？請省察自己的生活是如何？